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第一條：本辦法係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並為避免及防止獲悉消息範圍者因未諳法規誤觸內線交易而訂定。

第二條：內線交易之構成不以獲利為必要，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明文之構成要件係包括：

- 一、受規範之行為主體；
- 二、實際知悉重大消息；
- 三、重大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
- 四、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賣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三條：本辦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之受規範之行為主體，均屬禁止內線交易規定之適用範圍，包括：

- 一、該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二、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 六、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準用之；其於身份喪失後未滿六個月者，亦同。

第四條：本辦法第二條第四款所稱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一、股票係指本公司已上市、上櫃、興櫃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係指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認股權憑證、認購(售)權證、股款繳納憑證、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五條：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指之重大消息係指：

- 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詢暨公開處理程序所定之重大訊息。
- 二、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授權訂定相關子法規定應公告或申報之事項。
- 三、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所定事項。
- 四、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內定義之重大消息。

第六條：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指之重大消息之成立時點，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

第七條：一、本公司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制定之「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揭露公開資訊：

(一)涉及本公司財務、業務面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經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涉及市場供求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基本市況報導網站或二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二、消息透過前項第二款之「二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方式公開者，本辦法第二條第三項十八小時之計算係以派報或電視新聞首次播出或輸入電子網站時點在後者起算。

三、前項派報時間早報以上午六時起算，晚報以下午三時起算。

第八條：符合本辦法第三條各款所定之人，實際知悉本公司有影響其股票價格之重大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有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之行為。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各款所定之人，實際知悉本公司有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重大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第八條之一：公司內部人禁止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人員應即時建立並定期維護符合本辦法第三條之受規範者資料，並將內線交易相關法令規定提供予該受規範範圍者。

第十條：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本辦法時，將依照本公司員工獎懲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形輕重處罰並採取適當之法律措施。

第十一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